

**華夏精選基金（「信託」）**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收益基金（「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除非另有規定，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5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2022 年半年度報告安排**

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章，基金經理須在涵蓋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向投資者發布和分發載有守則附錄 E 所要求的資料的中期報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因此第一份中期報告應涵蓋從子基金成立日期（即 2022 年 6 月 9 日）（「成立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涵蓋期間」）。根據守則，第一份中期報告應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發布和分發。

鑑於涵蓋期間相對較短，為盡量減少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依據守則第 11.6 章附註 (2) 准許在基金首次推出的情況下延長中期報告的報告期。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發布自成立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中期報告。子基金的第一份財務報告（英文）將是年度審計報告而涵蓋自成立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並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分發給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